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3314號

聲 請 人 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永翔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吳丁財、方建中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簽發票據當時之法定代理人為吳丁財，請具狀陳報「方建中」有權代表公司簽發票據之釋明文件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